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有關出售中國物業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約相當於22,159,091港元）。

由於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出售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賣方：中山達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盧后南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資料

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三角鎮高平村作工業用途的地塊，根據編號為ZFGY(2008)040696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66,666.5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的年期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十三日屆滿。

代價

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約相當於22,159,091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1. 買方須於協議簽立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900,000元（約相當於4,421,818港元），即代價的20%；
2. 買方須於提交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起計三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7,800,000元（約相當於8,863,636港元），即代價的40%；及
3. 買方須於接獲有關國土局所發出關於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預備妥當的通知的七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餘額人民幣7,800,000元（約相當於8,863,636港元），即代價的餘下40%。

協議各方須各自支付轉讓物業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有關轉讓費、稅項及徵稅），而測量費及估值費則由賣方及買方平均承擔及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照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6,703,000港元及從公開市場獲得有關購買及出售於中國中山市三角鎮地區內同類土地的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出售將於賣方獲得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進行出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為本集團的土地儲備。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底收購亦位於中國中山市三角鎮的新廠房後，連同現有生產廠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生產設施，於可見將來擴大其生產能力。考慮到近期中國物業市場狀況，董事認為出售為一個良好機會，藉此帶來出售收益。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62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出售的財務影響

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帳目，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6,703,000港元。參考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預期出售將帶來約15,456,000港元的出售收益（除稅及開支前）。

董事認為出售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而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出售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的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9,500,000元（約相當於22,159,091港元），即買方就物業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及該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一幅作工業用途的地塊，位於中國廣東中山市三角鎮高平村，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ZFGY (2008) 040696
「買方」	指	盧后南，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中山達進」	指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黃永財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88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